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246号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卡倍亿”）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宁波卡倍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执行与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宁波卡倍亿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卡倍亿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宁波卡倍亿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宁波卡倍亿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0 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27,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77,783.0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622,216.9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09 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52,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914,782.4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1,085,21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12,869.66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808,073.57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加：2024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49,558.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554,354.19
其中：上海卡倍亿上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其中：本溪卡倍亿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54,354.19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 月 17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4,000,000.0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8,351,444.35
减：募集资金置换	214,324,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57,028.31
加：2024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103,679.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1,770,806.92
其中：宁波卡倍亿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994,892.94
其中：新材料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756,232.27
宁波卡倍亿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031.92
湖北卡倍亿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9.7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

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72780511515	注销户	0.00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732347	注销户	0.00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065052	注销户	0.00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农行本溪县支行	06421201040023942	活期户	16,554,354.19
合计				16,554,354.19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101182	活期户	16,031.92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营业部	397484050258	活期户	3,649.7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3400492506	活期户	85,994,892.94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海支行	385020100100262613	活期户	35,756,232.27
合计				121,770,806.9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17日为基准日，使用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1,658.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432.44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225.77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9,566,913.09元被用于投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后事项。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9,566,913.09 元，原因系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6,554,354.19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77.50%。

注 2：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33.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41,26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41,267.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否	24,433.86	24,433.86	25,414.44	25,414.44	104.01%（注）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	877.25	否	否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1,509.66	11,509.66	57.55%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否	7,900.00	7,900.00	4,343.48	4,343.48	54.98%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333.86	52,333.86	41,267.58	41,267.58	78.85%		877.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产能处于爬坡阶段造成平均成本较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17 日为基准日，使用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58.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21,770,806.92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